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847,953.00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270,111,953.00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6、为便于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减少20%亏损和增加20%亏损;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4,264,000.00	264,264,000.00	270,111,953.00
本次发行数量(股)		5,847,953.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10,000万元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6月		
假设1: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9.82	-11,959.82	-11,95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95.23	-11,495.23	-11,49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3
假设2: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减少2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9.82	-9,567.86	-9,56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95.23	-9,196.18	-9,19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34
假设3: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增加20%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59.82	-14,351.78	-14,35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95.23	-13,794.28	-13,7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52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当期扭亏为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若公司实现盈利,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稳步发展原有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基础上,以半导体存储业务作为创新突破业务,横向拓宽业绩增长点,打造"生态环境建设+半导体存储"双主业发展格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嵌入式存储芯片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重要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提升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均有超过十年的产业背景或集成电路研发经历,具备丰富的存储产品设计研发经验。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工作,不断增强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聚焦于存储卡、存储盘、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管理应用方案的研发、设计。在介质特性分析、高性能与低功耗固件设计、存储芯片封装工艺、存储测试方案开发等存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持续投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与技术优势,并积极布局芯片设计、先进封测、测试设备研发等技术领域,对关键核心产品竞争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存储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研发设计、先进封装工艺、测试装备开发等核心领域均构建较为完备的开发体系,围绕各技术领域持续深化技术能力,有力支撑公司产品战略和业务战略的持续落地,确保公司存储产品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及其代理经销商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凭借着优秀的技术实力、卓越的服务质量以及严格的品控,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半导体存储器产品。公司凭借存储产品研发封测一体化经营能力及优异的存储晶圆利用率,使得公司存储产品在容量、读写速度等参数相同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企业声誉,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谨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安全与高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三)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继续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正)》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5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8日至12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6年5月13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5,263.00	35,999,997.30
2	郭伟松	1,286,552.00	22,000,039.20
3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9,590.00	19,999,989.00
4	吴化文	877,192.00	14,999,983.20
5	李秋菊	409,356.00	6,999,987.60
合计		5,847,953.00	99,999,996.30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将分别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吴化文、李秋菊签署《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编制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关于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第一节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3、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款、限售期、支付方式等 三、违约责任四、本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增加了本章的内容
第七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更新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发布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21)现更正为《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22),除标题更正外,其他内容暂无修改。

● 公司股票交易(2026年5月13日至5月18日)收盘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公司股票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44%、3.25%、6.62%及3.60%,较公司以往换手率偏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2026年5月13日至5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并连续2次触及股价异动。公司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偏离万得电力指数47.51%。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5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四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44%、3.25%、6.62%及3.60%,较公司以往换手率偏高。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及5月18日股票连续四个交易日内连续收盘价格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46.58%,偏离上证指数48.55%、偏离万得火电指数46.1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46.24%,偏离万得电力指数47.51%。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5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四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换手率为3.73%,较公司以往换手率偏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5月20日起参加微众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797	
2	A类: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类:021465	
3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4	C类:01929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19300	
5	A类: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976	
6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60	
7	A类:162307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10224	
8	C类: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微众银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微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微众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微众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微众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微众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电话:9538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FOF-LOF)

基金代码: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FOF-LOF)A:161730

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FOF-LOF)C:013944

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FOF-LOF)D:022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八)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5月1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6年5月22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